

中共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19年11月18日-12月27日，市委第六巡察组对市公积金中心党组进行了巡察。2020年3月19日，第六巡察组向市公积金中心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整改工作组织情况

市委第六巡察组指出市公积金中心党组存在六大方面 15 个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意见及建议。中心党组高度重视巡察组指出的问题和整改意见，把整改落实工作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来抓，学深悟透市委有关巡察工作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从讲政治、讲党性的高度，严肃认真对待，深刻剖析反思，坚决贯彻推进，确保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得到扎实有效整改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保障。中心党组一致认为，市委开展的这次巡察工作，是对我中心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的一次全面检验，也是检验中心各级党员干部政治担当的重要标尺。3月19日下午，市委巡察组反馈会议后，中心党组书记、主任刘玉波同志第一时间召开中心党组会传达学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精神及巡察组反馈巡察意见，成立巡察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

组及办公室，形成一把手挂帅、分管领导亲自抓、牵头处室具体承办的工作机制。4月15日，中心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党组班子和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对照检查，把涉及到自身分管工作的巡察反馈问题说清楚、谈透彻，实事求是地进行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进一步明确了整改方向。在整改过程中先后召开6次专题会议，研究推进巡察整改工作。

（二）层层压实责任，细化整改任务。明确中心党组抓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党组成员按工作分工抓好分管部门的整改工作，各处室、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按职责抓好本部门、支部整改任务的组织落实，从上到下层层夯实整改工作职责。3月25、26日连续召开巡察整改专题会议，将巡察组反馈的15个主要问题细化分解为43个具体问题，围绕“照单全收、举一反三、全面认领、全面整改”的原则，进一步明确了整改措施、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和完成时限，做到巡察整改意见全覆盖、零遗漏，确保件件有着落。

（三）精心统筹推进，切实落实整改。在整改落实中，通过建立台账、周报、销号、督查等工作机制，制定协调配套、衔接有序的整改计划，中心上下形成了态度坚定、行动有力的整改氛围。中心党组始终坚持把巡察整改与党的建设、班子自身建设、强化内部管理结合起来，对发现的问题不回避、不遮掩。对能够马上整改到位的，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硬的措施，雷厉风行、立行立改；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健全

完善制度，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确保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二、整改落实情况

（一）关于“‘放管服’改革步伐不够大”问题的整改。

一是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只跑一趟腿”和“不见面”审批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公积金网上服务大厅功能，不断新增网上办理事项。在原有 60 个行政服务事项的基础上，根据目前业务发展情况，经重新梳理，中心现有行政服务事项 85 项，其中 74 项已实现线上办理，线上办理率达 87%。2020 年 1-4 月份，全市办件量 348 万笔，线上办件量 320 万笔，线上办件率达 92%。二是高度重视信息化服务，创新“互联网+公积金”，优化网上办事大厅、门户网站、官方微信、手机短信、12329 服务热线、自助服务终端“六位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二）关于“践行高质发展不够实”问题的整改。

中心党组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推动住房公积金高质量发展，让广大缴存职工得到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主要抓好四项措施，促进住房公积金覆盖面、归集额等指标大幅提升：一是制定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目标，签订目标责任状，逐级压实责任，将归集扩面完成情况纳入中心内部绩效考核，严格按季度考核兑现。二是 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动住房公积金归集扩面”，并将归集扩面工作纳入《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序

时进度安排方案》中，将扩面增量工作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县区政府，适时通报有关推进情况，进一步压实县区政府扩面主体责任。三是依照《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业务考核办法》，充分发挥受托银行金融资源优势，重点推进新增缴存单位等量化考核指标，对扩面成效明显的进行存款资金专项奖励。四是参照社保单位职工数，开展全方位梳理排查，摸清应建应缴单位情况，强化数据分析。经排查，全市未建职工人数 11 万人，其中规模在 5 人以上的未建单位职工 5.6 万余人。2020 年 1-4 月份，已对 306 家 5 人以上未建单位发催建函、失信提醒，新增缴存职工 11027 人，归集住房公积金 20.3 亿元。

（三）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减轻房地产开发企业负担。2019 年 11 月 18 日起停止收取保证金，12 月 31 日起全面清退保证金，针对未退保证金开发企业问题，市房地产社会矛盾处置工作协调小组已于 4 月 28 日形成会议纪要，对市区 11 家楼盘统一进行处理。对其他问题楼盘中心正对接各县区政府房地产社会矛盾处置工作协调小组统一协调处理。二是修订《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按揭贷款项目准入和备案制度》，取消网签率达 30-50%按揭贷款楼盘备案条件，采取住房公积金规范缴存承诺制度，开展按揭贷款项目线上审批，提高准入和备案服务效率。三是制定《房地产开发企业住房公积金“双随机”稽核工作实施细则》，采取“双随机”稽核方式，由事前稽核调整为事前承诺、事后稽核，从三级审批精简

为一级审批，缩短办理时限。

（四）关于“把方向、管大局作用未体现”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中心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中心党组工作规则》，进一步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范围、程序、监督，充分发挥党组核心作用。二是凡“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同意后方可实施，特别是大额资金管理、年度预算、绩效工资和目标奖等重大事项，做到事权明确、边界清晰，严格执行。

（五）关于“凝聚力战斗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理论学习，开展专题学习，各党组成员进行研讨发言，增强攻坚克难精神。二是中心党组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党组成员主动认领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了“团结-批评-团结”的目的，增强了凝聚力战斗力。三是修订《中心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研制度》，党组成员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深入基层，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党组成员围绕“用新思想指导公积金事业发展”撰写调研报告3篇。四是严格落实“三项机制”，拟定干部交流方案，对不作为慢作为干部严肃处理。

（六）关于“党组议事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修订《中心党组议事规则》，制定党组议事目录，进一步明确议事原则、议事内容、议事规则、议事纪律，形成长效机制。规范会议记录，使用专用会议记录本，确保会议记录规范完整。

（七）关于“职工权益保障低”问题的整改。

一是将 2020 年新增缴存职工 4 万人纳入中心年度工作目标责任状，压实各分中心工作责任。2020 年 1-4 月份，新增开户单位 422 家、新增缴存职工 11027 人。二是本着“先归集、后调整、低门槛、广覆盖”原则，对效益好、规模大、人数多的非公企业，采用发函、上门等措施，加大催建催缴力度。2020 年 1-4 月份，已发催建函、失信提醒单位 306 家，涉及职工 9348 人。三是加大对低收入人群信访投诉处理力度，切实维护职工权益保障。2020 年共接访维权类信访 9 件，已处理 6 件。

（八）关于“行政执法开展少”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中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中心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中心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推进公积金执法规范化、程序化，保证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目前已对 2 家单位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是进一步强化执法队伍建设，将行政执法培训纳入中心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定期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执法培训。中心已有 56 人取得行政执法资格，5 人取得行政执法监督资格。

（九）关于“群众满意度不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中心 12345 在线平台操作细则》及《操作手册》，明确工单办理流程及要求，压实承办责任，进一步提升满意度。二是修订《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规范》、《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规范用语及沟通技巧》、《12329 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禁忌用语和行为》等，加强 12329 服务热线人员规范化培训，

提升服务人员素质。三是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定期出具中心 12345 在线平台、阳光信访等办理情况的通报，并对不满意工单形成分析专报，为中心研究决策提供参考，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

（十）关于“学习理论不深入”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2020 年度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明确 13 个专题，创新学习方式方法，坚持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推进中心组成员深化理论学习，提高学习质量，确保学习效果。二是中心组开展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专题学习，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学习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国务院、住建部等关于住房公积金的有关要求，各党组成员分别围绕“用新思想指导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进行研讨发言。

（十一）关于“学习内容与计划不符”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2020 年度中心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计划》，坚持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提升学习实效，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已开展集中学习研讨 2 次，自学 2 次。二是严格落实各支部“三会一课”、固定学习日等制度，机关党委每季度至少检查 1 次，检查结果纳入中心内部绩效考核，2020 年一季度已检查并通报。三是创新党课模式，制定党支部大讲堂活动方案，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每位党员走上讲堂，宣讲党史党规党纪知识，在学史知史守纪中淬炼思想，提升党性修养。

（十二）关于“重视不够”问题的整改。

中心党组坚持党管意识形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一是制定《2020 年中心意识形态工作要点》及《2020 年中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和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 4 月 15 日中心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二是每年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 2 次以上，每半年向上级党委专题汇报 1 次意识形态工作，及时组织学习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和精神。

（十三）关于“责任制落实不力”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2020 年中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党组书记、分管领导、班子成员具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严格规范执行。二是严格文件审核把关，履行发文签发审核程序，做到先研究再签发，杜绝抄袭、发文日期早于党组会研究日期等问题。三是制定《中心网络舆情应急预案》，加强网络舆情管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出具舆情分析报告。

（十四）关于“阵地建设存在短板”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中心党内定期谈心谈话制度实施细则》，明确党组“八必谈”、支部“六必谈”，对苗头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坚决守好意识形态“主阵地”。二是对个别党员进行诫勉谈话，对所在支部书记进行提醒谈话。三是制定《中心微信公众号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中心网站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对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发文审核管理，及时宣传公积金政策，解答缴存职工疑惑。

四是做好日常监测，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实行专人日常读网、节假日值班读网制度，开展防暗链、值班读网专题培训。

（十五）关于“示范引领作用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2020年中心党的建设重点工作要点》，突出政治统领，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高质发展、疫情防控等重大事件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二是在年度工作总结暨表彰大会上由中心党组书记与各部门、各支部签订工作目标责任状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将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及机关作风纳入中心内部绩效考核，将党建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三是组织各支部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加强党建引领示范作用。2020年初海州分中心党支部“三化服务先锋队”获市级机关“高质发展先锋队”表彰。

（十六）关于“党内政治生活质量不高”问题的整改。

一是召开党组专题会议，学习《江苏省贯彻〈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实施细则》（苏发[2017]21号）、《关于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十不准”规定》（苏组通[2018]179号），强化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加强党员领导干部党性修养和党性锻炼。二是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召开中心党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做到会前拟定方案、谈心谈话，广泛征求意见，班子材料集体研究，班子成员认真撰写个人材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好民主生活会并做好记录。三是制定《党支部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实施细则》，民主评

议党员坚持“实事求是、民主公开、教育监督、人人平等”的原则。在评优中明确规定各部门只负责推荐候选名额，根据民主测评结果按一定比例确定优秀等次，杜绝“轮流坐庄”现象发生。

（十七）关于“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不明显”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执行《党支部规范化工作手册》，健全基层党组织工作机制，计划组织各支部开展换届，配齐配优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及其他委员，充分发挥支部战斗堡垒作用。二是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制度，机关党委每季度至少检查1次，检查结果纳入中心内部绩效考核，2020年一季度已检查并通报。三是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试行）》要求，加强新形势下党员发展工作，严把党员发展关。

（十八）关于“‘三项机制’落实不到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严格落实市委“三项机制”，纠正选人用人导向偏差，杜绝“老好人思想”，对违规违纪干部严肃处理。二是经研究决定，对一名同志进行停职处理，待调查完成后严格依规依纪处理。另一名同志免去职务，调离工作岗位。三是拟定中心干部交流方案，对个别分中心班子进行调整。

（十九）关于“考核机制不完善。未建立一线窗口和县区分中心人员选任机制，绩效考核不够科学合理，群众反映个别民主测评较差的选在了重要岗位”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完善从基层遴选、选聘机制，严格按照20字好干部标准，坚持理

论标准、实践标准、群众标准相统一，树立鲜明选人用人导向。二是正在修订《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实施细则》，建立科学考核机制，坚持每年对考核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广泛征求采纳职工意见，让评价“计分牌”更加可感、让激励“导向标”更加鲜明，一以贯之形成最优导向。三是在考核中坚持过程化考核导向，重点加强日常过程管理。按月或季度出具通报及考核结果并及时反馈，弱化痕迹考核，减少基层压力，确保考核量化透明、公开公平。

（二十）关于“轮岗交流不充分。中层正职中有7人在同一岗位超过5年”问题的整改。

制定《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拟定干部调整方案，对重点热点岗位的中层正职任职满5年的全部交流，有序开展其他干部交流，把干部交流作为加强干部锻炼、推动中心工作的重要举措。

（二十一）关于“垫支坐支数额较大”问题的整改。

一是财政部门已将从公积金增值收益中预付的连云分中心购房及装修款832.5万元拨付到中心，中心财务部门做好账务处理，对原预付款进行冲减，目前已整改到位。二是中心党组严格遵守财经纪律，认真执行《中心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严禁垫支坐支现象发生，做到“收支两条线”，确保资金安全。三是深入学习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严肃财经纪律。

（二十二）关于“‘三公’经费问题较多”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中心公务接待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三单一函”制度，规范公务接待范围、标准、程序，做到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建立事前报备、事中审批、事后监督的管理工作机制，从严肃纪律、完善制度、强化监管等方面抓实抓细，堵塞漏洞，杜绝超标准接待现象发生。对公务接待中超标准现象立行立改，收回超出标准接待费用。二是修订《中心保留车辆管理暂行办法》，严格执行使用审批制度，加强车辆运行维护管理。安排专人加强车辆使用、维修等各项管理工作，做好车辆使用、维修等台账资料并按月进行公示。对连云分中心使用公车接送职工上下班问题立行立改，停止连云分中心使用公车接送职工上下班。三是修订《中心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规范审批程序、标准范围。加强对加班用餐的审批管理，严格履行报销手续，杜绝无加班事由、无事先审批和加班人员明细等情况发生。四是修订《中心食堂管理办法》，加强食堂采购、经费等内控管理。在食堂采购过程中采取双人负责制，对账、钱、物实行分开管理。五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认真执行财经纪律，杜绝“四风问题”发生。

（二十三）关于“未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整改。

严格执行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觉申报，依法纳税。中心全部人员已测算完毕，并制定计划及时缴纳。

（二十四）关于“超合同多付款”问题的整改。

一是经核查，2016年8月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相关费用总额是按当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计算的，因最低工资标准不可预见，没有把职工每年需要增加的工资、社保等计入合同约定金额，只写明兜底条款：“物业费调整根据最低工资标准，乙方进行测算并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定后相应调整管理服务费标准”。二是安排专人负责，规范物业管理合同，加强物业费用结算管理。

（二十五）关于“工作部署‘求形不求效’”问题的整改。

一是梳理2017年规范基础管理整改任务64项，已完成63项，剩余1项正在推进。对尚未完成的规范基础管理工作列出整改清单，压实工作责任，加强督查督办，确保整改到位。二是2018年24家未稽核后备上市企业，已安排相关部门制定计划，继续开展上门稽核服务，4月30日前已全部稽核完成。制定2020年48家上市后备企业稽核工作计划，扎实开展稽核服务工作。三是2020年已取消微信公众号关注量考核要求，通过扩大宣传等方式提升关注量。四是修订《中心督查督办管理制度》，强化机关工作统筹布置，提高机关执行力，减少基层压力。

（二十六）关于“存在特权思想”问题的整改。

一是班子成员主动认领并加强理论学习，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进行深入剖析，杜绝“特权思想”。二是修订《中心考勤工作纪律制度》，将中心所有人员纳入考勤范围，实施精准考勤，建立三级考勤管理责任体系，压实考勤责任。三是立行立改，已于2019年12月底将各分中心办公用房超标问题整改到位，严格执行党政

机关办公用房有关规定。四是严格执行提取、贷款等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内部审计稽核，杜绝“人情贷”、“人情提”发生。五是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年度目标奖发放的有关规定，杜绝超标准自行制定发放目标奖情况发生。

（二十七）关于“深入基层调研少”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中心领导班子深入基层调研制度》，广泛征求群众意见，及时解决基层反映问题。二是向市政府专题报告连云港分中心服务大厅有关问题，认真落实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应统筹研究，东部区域服务分中心应进服务大厅”。三是广泛征求职工意见，正在修订《中心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实施细则》，促进考核工作更加科学合理。

（二十八）关于“创新实践不足”问题的整改。

一是拟定《住房公积金提取实施细则》（修订稿）、《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修订稿），优化公积金提取、使用机制，待提交市公积金管委会审议后组织实施。二是制定《关于实行住房公积金差别化利率的通知》，实施差别化贷款利率，调整二套房认定标准，取消商业贷款记录作为住房套数条件，大力支持职工改善住房条件。三是拟定《连云港市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修订稿），扩大政策受益范围，大力支持我市人才引进工作，待与市人才办研究会商后组织实施。

（二十九）关于“畏难情绪较多”问题的整改。

一是梳理公积金高频服务事项 12 项，已实现偿还商贷提取、

购买商品住房提取、购买二手房提取等 12 项高频服务事项线上办理，线上办理率达 100%。实现中心网上业务大厅与“我的连云港”深度融合，先后与房产、不动产互联互通，接入购房（商品房、二手房）提取功能。目前已实现房产信息、不动产信息、社保信息、人民银行征信、公安身份信息认证、银行卡信息、民政信息等数据共享。二是对不按规定基数缴存的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机关事业单位 2019 年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通知》，主动协调财政、审计等部门，规范市直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缴存基数，惠及 2 万名机关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三是对各县区政府下达《行政指导意见书》，制定《规范县区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县区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对未按规定将全部绩效考核奖、住房补贴和公务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未休公休假补贴等工资项目纳入县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四是落实《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归集联动工作实施意见》，加大乡镇事业单位和机关编外人员催建催缴力度。五是依照《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受托银行业务考核办法》，及时提供未建单位名单，指导、督促各受托银行协助开展归集扩面工作，加大受托银行催建催缴力度。六是加大非公企业催建力度，调整并实施“先归集、后调整、低门槛、广覆盖”的工作思路，对效益好、规模大、人数多的企业，采用发函、上门等措施，加大催建催缴力度。对拒不整改的，严格执行《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暂行办法》、《连云港市单

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失信惩戒办法》进行行政法和信用惩戒。

（三十）关于“处室执行力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学习教育，开展专题学习，各处室负责人全程参加，增强攻坚克难精神和担当意识。二是拟定《中心各部门工作职责》，邀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履职标准化项目建设，厘清部门事权边界和个人岗位职责，强化执行力度。三是加强工作督查督办，有序推动“放管服”改革，并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核管理，强化部门协作。四是对部分部门负责人进行轮岗交流，激发干部队伍活力。

（三十一）关于“责任意识淡薄”问题的整改。

中心党组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强化担当落实责任，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制定2020年中心党组书记、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责任清单、纪检组责任清单，强化党组主体责任和党组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二是每年召开2次专题会议，明确从严治党工作，细化责任，狠抓落实。

（三十二）关于“‘一岗双责’弱化”问题的整改。

中心党组高度重视此项问题，党组书记主动认领，要求严格按党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一是履行发文程序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做到先研究后发文，杜绝文件时间与党组研究时间不符等问题发生。二是制定班子成员全面从严治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将具体责任落实到党组书记、每位班子成员，层层压实责任。三是修订《中心党员干部廉政谈话制度》，明确谈话形式、内容及纪律，做好廉政谈话记录。

（三十三）关于“没有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职工廉政教育，及时向中心全体职工通报因违规、违纪被处理的党员干部情况。二是组织各党支部开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专题学习，用中心印发《廉洁手册》的典型案例分析教育党员干部。三是召开机关党委委员会议，通报个别党员干部处理情况并开展警示教育。

（三十四）关于“日常监督缺失”问题的整改。

一是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把窗口人员政治素质关，对不适合岗位人员及时调整，灌南分中心两位窗口劳务派遣人员已被退回劳务派遣公司。二是中心各支部书记以上党课形式，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和廉洁手册里的典型案例，要求入脑入心。组织全体在职职工参加“对标对表、知责明责”党纪法规测试，将测试结果记录存档。三是严格落实各支部“三会一课”、固定学习日等制度。制定支部大讲堂活动方案，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支部书记、每位党员走上大讲堂，宣讲党史党规党纪知识。

（三十五）关于“问责处理原则性不强”问题的整改。

一是中心党组立行立改，已暂停灌南分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职务，待调查完成后严格依规依纪处理。二是中心党组研究决

定取消相关人员 2016 年度目标管理暨绩效考核奖励，撤销先进个人表彰，本人已退回全部因此奖项所获得的绩效工资。免去监察室主任职务，调整其工作岗位。

（三十六）关于“资金审批限额过高，制度形同虚设”问题的整改。

中心党组严格执行中心“三重一大”制度，严格执行资金审批流程，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强和规范大额资金调度存储的决策管理，严格内控制度，杜绝类似情况发生。主要采取以下四项措施：一是制定《中心资金调度存储管理办法》，取消原《办法》中大额资金存储调度额度规定，资金调度存储采取计划管理，所有资金调度存储必须经党组集体研究决定，确保资金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二是修订《中心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中心党组工作规则》，规定 10 万元以上维修改造、5 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必须上党组会研究。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连云港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制定《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审批流程，切完善内控制度。四是修订《中心主任办公会议制度》，明确凡涉及重要决策、重大项目、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由中心主任办公会形成初步意见提交中心党组会研究决定。

（三十七）关于“管委会章程长期未修订”问题的整改。

拟定《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章程》（讨论稿），并提交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审议。

（三十八）关于“风险防控制度未建立”问题的整改。

一是正在修订《中心各部门工作职责》，邀请第三方公司开展履职标准化项目建设，厘清部门事权边界和个人岗位职责，强化执行力度。二是根据市纪委监委统一部署，梳理中心岗位风险点，建立健全风险防控制度，明确规定编外人员不得从事重要岗位工作，完善廉政谈话和轮岗制度，切实加强对重要岗位、重要人员的风险监控。三是制定《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流动性风险预警管理机制实施办法》，对资金供需发展趋势进行预判实施预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三个等级，达到预警值采取相对应的调整管理措施，防范流动性风险。

（三十九）关于“贷款三级审批机制‘空转’”问题的整改。

一是修订《连云港市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实施细则》，优化贷款流程，完善三级审批制度。二是进一步细化贷前、贷中、贷后管理岗位职责，严格贷前调查、贷后跟踪管理，定期出具逾期贷款通报。完善监督机制，进一步加强按揭楼盘、异地贷款审查管理。三是中心高度重视骗提骗贷防控查处工作，对骗提骗贷既遂案件全部做出失信惩戒，涉及黑中介的已将问题线索移交公安部门进行依法打击。对灌南分中心涉嫌参与公积金骗提骗贷案件的2名劳务派遣人员已退回劳务派遣公司并将两人相关违规违纪

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查处。四是修订《住房公积金失信惩戒操作规程》，严厉打击骗提骗贷行为和非法中介，对存在住房公积金失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连云港市单位和个人住房公积金失信惩戒办法》及时惩戒。

（四十）关于“内部管理混乱”问题的整改。

一是强化内部管理机制，依据中心岗位职责，明确岗位授权清单，建立风险防控长效机制。二是制定《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账户管理办法》，加强信息系统账户管理。

（四十一）关于“招投标不完善”问题的整改。

一是正在制定《中心资金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优化招标流程，聘请第三方评委参加，采取中心征集、部门推荐和自我推荐等方式选聘专家，建立专家数据库，进一步规范公积金资金竞争性存放。二是在今后的招投标工作中进一步强化法律法规意识，开展竞价议标并严格执行。三是严格按照政府招投标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物业公司。

（四十二）关于“经济合同签订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制定《中心合同管理办法》，启用合同专用章并安排专人管理。二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培训，提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风险意识。

（四十三）关于“采购不规范”问题的整改。

一是对照问题全面梳理排查，立行立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通知》、《连云港市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规定，制定《中心采购管理办法》，规范采购审批流程，切完善内控制度。目前已严格执行到位。二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三是加强统筹，科学编制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二、下一步整改工作打算

中心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继续贯彻落实市委巡察整改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以咬定目标、苦干实干的坚毅，以雷厉风行、久久为功的干劲，持续深入抓好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夯实成果，谋求突破，为我市“高质发展、后发先至”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担当作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深刻认识巡察工作的重大意义，不断强化领导干部党的观念和党性意识，切实落实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坚持把巡察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一抓到底，将巡察整改成果转化为发展新时代公积金事业的强大动力。

二是进一步从严管党治党，守牢纪律底线。以巡察整改为契机，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观念，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注重抓早抓小，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做到违纪必究、执纪必严，以追责问责倒逼“两个责任”落地生根。

三是进一步深化巡察整改，健全长效机制。坚持标准不变、力度不减，以抓铁有痕的韧劲、踏石留印的干劲、刮骨疗毒的狠劲，按照既定措施和时限全力推动各项整改任务落实到位，对未完成事项紧盯不放，整改不到位绝不放手。对多项制度改革、健全体系等需要长期坚持的事项，一以贯之抓好落实，不断扎紧扎密制度的篮子，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坚决防止雨过地皮湿，不断推进公积金事业取得更大成绩。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518-85502772；邮政信箱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中路 16 号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纪检组；电子邮箱 lyggjjjz@163.com。

中共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党组

2020 年 6 月 30 日